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 學年度	
系 所 別	系 (所)			出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手 機		
本 學 程 應 修 科 目 及 學 分	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
科 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簽 章	
核 心 課 程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專 業 選 修 課 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商品攝影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模型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視 覺 設 計 課 程	基礎包裝	6*	選修 (至少 10 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商品設計	4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工 業 設 計 課 程	生活研究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創意思考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設計心理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電腦 3D 模型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產品語意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產品企劃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美 術 課 程	印刷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編輯與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地 理 課 程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文化地理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社區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國 文 課 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備 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免修,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 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打*者為學年課程,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,才予以學分認可。 5、審查單位:視覺設計學系									
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									
	審核結果:									
	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認證須必修 4 學分,選修 16 學分,合計 20 學分。 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,選修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 4、 ☐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☐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